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第三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10:1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薛主任委員富盛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9 至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各學制招生統計，內容請參閱附件 1(第 5-11 頁)。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結果如下：

1. 學士班：招生名額 178 名，分發人數 93 名，招生名額使用率 52%，報到人數 64 名，各學系(學程)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第 6-7 頁)。
2. 碩士班：招生名額 143 名，分發人數 22 名，招生名額使用率 15%，報到人數 20 名，各系所(學程)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第 8-9 頁)。
3. 博士班：招生名額 16 名，分發人數 1 名，招生名額使用率 6%，報到人數 1 名，各系所(學程)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第 10-11 頁)。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如下：

學年度及 學制及 入學管道		112		111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學士班	單獨招生	16	22	20	27
	個人申請	32	99	32	70
	聯合分發	35	69	37	81
	小計	-	190	-	178
碩士班	單獨招生	24	27	-	-
	個人申請	58	127	61	143
	小計	-	154	-	143
博士班	單獨招生	22	7	-	-
	個人申請	9	9	16	16
	小計	-	16	-	16

四、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招生結果如下：

1. 學士班：共有物理學系等 16 個系(組、學程)提供招生名額 22 名，共有 41 人次完成報名，符合報名資格者 14 人次，錄取正取生 3 名、備取生 8 名，確認入學 1

名。

2. 碩士班：共有歷史學系等 24 個系所(學程)提供招生名額 27 名，共有 2 人次完成報名，符合報名資格者 2 人次，錄取正取生 2 名，確認入學 1 名。

3. 博士班：共有歷史學系等 22 個系所(學程)提供招生名額 7 名，無人完成報名。

五、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各地區報名期間約為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3 月下旬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考生申請本校情形如下：

1. 學士班：今年共有 163 人申請本校，較去年(111 學年度)減少 41 人，完成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128 人，不需繳費人數為 22 人，合計 150 人進入學系審查。考生背景統計如下：

依身分統計				單位：人次
學年度	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 籍之華裔學生)	海外僑生	臺灣師範大學 僑先部結業生	合計
112	39	102	22	163
111	62	125	17	204

依僑居地統計										單位：人次
學年度	香港	馬來 西亞	印尼	澳門	越南	緬甸	日本	新加 坡	韓國	合計
112	24	31	69	18	8	6	1	1	5	163
111	54	39	86	14	6	1	1	2	1	204

2. 碩士班：今年共有 51 人申請本校，較去年(111 學年度)減少 30 人，完成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1 人，不需繳費人數為 50 人，合計 51 人進入學系審查。考生背景統計如下：

依身分統計					單位：人次
學年度	在臺僑生	在臺港澳生	海外僑生	港澳生	合計
112	20	17	4	10	51
111	37	24	4	16	81

依僑居地統計										單位：人次
學年度	香港	馬來 西亞	印尼	澳門	越南	緬甸	泰國	美國	加拿 大	合計
112	16	19	1	11	2	0	0	1	1	51
111	33	27	7	7	2	3	1	0	1	81

3. 博士班：今年共有 2 人申請本校，與去年(111 學年度)申請人數相同。考生背景為馬來西亞籍在臺僑生。

六、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設立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僑生獲獎情形如下：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人數	1	2	4	1	1	1	3	1	14
獲獎生 僑居地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位 印尼2位	馬來西亞	香港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位 印尼1位	馬來西亞	

七、行政院於 111 年核定「112 年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僑委會為廣招優秀僑生來臺就讀學士學位及留臺工作，編列高額獎學金預算，訂定「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並規劃創新合作模式，推動大學、企業與僑委會合作提供聯名獎學金，以擴大海外生源及留用優秀僑生人才成效。本校配合僑委會政策，112 學年度提供聯名獎學金類別及名額如下：

1. **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僑委會提供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4 年共計 104 萬元。獲獎生如同時獲得本校審查同意後，可獲得本校聯名獎學金每學年新臺幣 13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4 年共計 52 萬元，名額至多 5 人。
2. **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僑委會提供每學年新臺幣 1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4 年共計 40 萬元。獲獎生如同時獲得本校審查同意後，可獲得本校聯名獎學金每學年新臺幣 5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4 年共計 20 萬元，名額至多 10 人。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議定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入學，學、碩、博士班「個人申請」管道，各系所(組、學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招生系所(組、學程)審查考生錄取資格時，僅審查考生是否具入學本校就讀的資格，無須考量招生名額。為配合後續海外聯招會的分發作業，需回覆不合格者的不合格原因，及合格者的排名順序。
- 二、因本校的審查結果僅作為統一分發的依據，並非錄取名單，因此請勿逕行通知各申請考生審查結果，以免造成困擾。
- 三、本項入學招生管道招生名額皆為外加名額。其中，學士班各學系(組、學程)於招生簡章及名額調查時，如同意「餘額流用」，海外聯招會進行「個人申請」分發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聯合分發」管道。
- 四、各系所(組、學程)審查結果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2(第 12-14 頁)，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審查結果清冊，已現場發給各系所(學程)，請確認考生審查結果、不合格原因及審查合格人數。
- 五、俟結果確定後，由招生暨資訊組統一回報海外聯招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入學，「個人申請」管道招生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項考試經費預算表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
- 二、本項考試因規模小，擬編列審查作業費以考生審查費收入 30%編列、系所作業費每一單位 2,000 元、雜支及行政支援費。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 3(第 15 頁)、系所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 4(第 16 頁)。
- 三、系所作業費、審查作業費將授權給各系所(學程)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請依相關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3、系所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 4。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0。